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

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

聲請人 即

主參加原告 楊吳奈美

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連發等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生前曾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書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由劉坤典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惟就關於系爭遺囑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暨效力，楊連發之繼承人與劉坤典律師間存在爭議，且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裁全字第77號繫屬受理，為本件應由何人承受訴訟之程序上先決問題，爰請求於該案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前開規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本件應由何人承受訴訟，係訴訟成立之要件，此項要件有無欠缺如有疑義，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之。查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77號民事事件乃係楊連發之繼承人楊寶宸為禁止劉坤典律師繼續以系爭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而此訴訟結果固影響劉坤典律師是否得以以系爭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然並非本件訴訟裁判依據之先

01 決問題。又本件應由何人承受訴訟，應由本院依職權自行調
02 查審認。從而，被告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於法
03 無據。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07 法官 賴秀雯
08 法官 蔡汎沂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許家齡